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3時38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14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費鴻泰 薛凌 李貴敏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2人

列席委員 張慶忠 李桐豪 陳歐珀 吳育仁 楊瓊瓔 李昆澤
賴士葆 盧嘉辰 廖正井 徐耀昌 江啟臣 陳明文
黃偉哲 楊應雄 鄭天財 Sra.Kacaw 羅淑蕾 呂學樟
蔣乃辛 蘇清泉 管碧玲 蕭美琴 邱志偉 簡東明
王進士 黃文玲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鄭汝芬 黃昭順 顏寬恒 姚文智 呂玉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5人

列席官員 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耀生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編 審 曾郁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費鴻泰、薛凌、李貴敏、孫大千、李應元、翁重鈞、賴士葆、羅明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國有財產署莊署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

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查財政部暨所屬相關單位對於居住在公有房舍之員工的收費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簡任 13 職等至薦任 8 職等每月只需 700 元，薦任 7 職等至委任 4 職等每月只需 600 元，技工工友只要 400 元。易衍生公平性問題，故要求分別調高為 3,000 元、2,000 元與 1,000 元。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凌 吳秉叡

(二) 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 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長期存在約聘僱人員從事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之核心業務，經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力約占總人力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一不等。約聘僱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執行相同業務，待遇卻不相同

，明顯不合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針對約聘僱人員，應逐年降低約聘僱人力占總人員比率，並覈實編列正式公務人員所需員額。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 (二)鑑於民眾過去房屋交易多以「評定現值公式」申報所得稅，惟近來財政部國稅局積極查緝並以「核實認定」方式要求民眾補繳所得稅額，而屢生民怨。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房屋交易課稅方式，以避免民眾因誤解法令而生稅務爭議。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 (三)經查103年度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均發生駕駛員額高於車輛數的問題，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最為嚴重，駕駛員額編制33人，車輛編制（包含自有車輛及承租車輛）僅20輛，產生人力嚴重閒置的情況，爰建請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遇缺不補，並採最積極的人事行政作為。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 (四)查目前稅務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最高得就其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為480萬元。此編列標準偏高，易生弊端。故要求財政部檢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第3項 賦稅署 141億8,107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自2009年起我國租稅負擔率均低於13%，相較於OECD國家之平均值約24%，明顯偏低；亦較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為低。減稅措施陸續實施，但增進財源之方案卻未能有效落實以彌補減稅之損失，致稅收成長停滯。惟政府振興經濟相關措施，

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仍舊以租稅優惠作為主要誘因；然刺激經濟的效益尚難評估，卻讓台灣租稅破網愈來愈大洞，並嚴重破壞租稅公平。合理租稅制度之建立乃財政部賦稅署之職守，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103年度預算書所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及「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二)政府推行電子發票102年累積至今達32億張，離原先估計全年35.6億張，仍缺3億張，推廣明顯有再進步之空間，而財政部賦稅署每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提撥營業稅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100年度編列79億元，103年度編列88億8,132萬元，預算逐年增加。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用於推行電子發票，103年度起5年，仍編列7億0,582萬元，平均1年1億4,116萬元，惟伴隨發票的轉型，所增加的預算和自動兌獎所節省的兌獎成本卻未能詳盡說明，在擷節支出的原則下，爰針對財政部賦稅署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88億8,13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預算詳細使用說明及如何增開電子發票獎項推行電子發票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第4項 臺北國稅局 24億1,045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度「一般行政」編列20億8,540萬6,000元，雖與102年度預算數20億9,944萬

5,000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103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5項 高雄國稅局 15億7,389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3年度「一般行政」編列13億9,307萬4,000元，雖與102年度預算數13億8,671萬8,000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103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6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億7,611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3年度「一般行政」編列21億9,956萬2,000元，雖與102年度預算數22億0,818萬6,000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103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7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億2,618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03年度「一般行政」編列18億9,974萬9,000元，雖與102年度預算數18億8,637萬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

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103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8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3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0,160 萬 8,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629 萬 2,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103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彙總整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鑑於電子發票1年占總發票之比率約百分之三十，預計102年將開立三十五餘億張電子發票。因為電子發票開立將降低傳統統一發票之印刷、運輸、兌獎等成本。另外，隨著營業稅稅收的增加，統一發票提撥預算亦增加9億元。爰針對因開立電子發票所節省之成本及因營業稅稅收增加而增額提撥之預算，要求財政部及賦稅署還利於民，擴大增加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組數及中獎率，提升民眾使用誘因、加速統一發票

業務轉型，並請於1個月內將實施方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鑑於保險市場類定存保單銷售額逐年增加，根據市場調查每年類定存保單銷售額約3,000億元，占壽險市占率百分之三十。保險業者銷售保單時，以不用繳稅、利率優於定存等誘因行銷，癥結點即在於定存與類定存保單適用不同課稅規定。類定存保單市場過熱，明顯造成國庫損失，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專案調查類定存保單及短期壽險1年造成多少賦稅收入損失，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三、鑑於國有土地所屬之七七行館，檢調查出確實遭私人占用，且涉嫌將一千多坪的國有地闢為觀景草皮，並在國有地底下私設秘窟，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範涉嫌包庇等不法情事。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多次勘查後竟仍宣稱：「沒找到入口，代表沒有」，財政部函文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北區分署並無怠惰失職之處，明顯與事實相悖離。爰要求財政部於1個月內，就行政及人員違失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四、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未來3年將從4G 標金收入中編列150億元的預算，以協助資通產業之發展。這將破壞此次頻道釋出的公平性，故要求財政部向行政院反映相關部會不得編列原本應屬業者自行負擔建設項目之經費。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五、鑑於目前建商或代銷業者常有透過出售「優先締約權」（即民間俗稱「紅單」）之方式拉抬房價。且因「紅單」交易不需登記，財政部無力掌握相關數據藉以課徵交易所得稅，導致部分投機客藉此謀取暴利。為遏止前述炒作歪風，財政部應即會同有關單位，研擬建築業或代銷業者出售「紅單」申

報之相關辦法，以資作為財政部日後查核課稅之依據。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六、鑑於境外網路交易平台快速成長，成為國人消費購物重要管道之一，惟境外網路交易涉及之營業稅、關稅、貨物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目前仍多有爭議而未能完全落實查察課稅，以致台灣廠商有受不公平競爭之虞，爰建請財政部積極研擬境外網路交易之課稅、查稅機制，以避免相關逃漏稅爭議。

提案人：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薛 凌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健全匯率政策及穩健經濟發展」、「食品摻偽對股市衝擊」、「參與紫京山論壇兩岸金融業務及布局亞洲規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費鴻泰、賴士葆、李桐豪、曾巨威、翁重鈞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